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經過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前由各單位依100年度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審編，經行政院主計處提報99年8月6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經99年8月19日行政院第3209次院會通過後，於99年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預算編製經過，供各界參考。

◎ 巫忠信、黃秀容（行政院主計處第2局科長、科長）

壹、前言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為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2月11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召開研商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針對總統

政見、政府施政重點及相關改進事項等，共同研商100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行政院並分別於99年4月29日及6月4日，核定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另行政院主計處自99年6月3日起進行11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

提報99年8月6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行政院主計處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於99年8月19日經行政院第3209次院會通過後，並於99年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文將記錄預算編製過程及預算主要內容等，以供各界參考。

貳、100年度預算編製過程

一、召開研商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

為利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100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2月11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人事局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共同研商100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該次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 (一) 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重點（如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落實節能減碳及加強創新研發等），要求各基金應行配合事項，應優先編列預算，並妥善規劃執行。
- (二) 為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

作業，要求各基金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計畫須先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者，均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辦理。另行政院主計處將參酌各單位控管情形，從嚴審核，俾減少補辦預算情事。

- (三) 為提升各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並妥訂盈餘目標，要求各事業年度盈餘應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以逐年成長（虧損逐年改善）為目標，主管機關應嚴予審核，並確依行政院核定「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督促所屬事業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事業盈餘收入。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我國會計準則

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案」，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提早規劃因應，並加強人員訓練等，俾順利與國際接軌。

- (四) 為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部分業務或功能，將移撥或調整由直轄市辦理者，要求相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配合妥慎編列預算。另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基金配合設置目的及業務需求，妥為規劃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定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外，閒置之資金應檢討繳庫。

二、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為利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編作業之進行，行政院主

計處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研擬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100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並經行政院分別於99年4月29日及6月4日核定分行，作為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擬訂100年度計畫之依據。

三、進行預算審查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將其對所屬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先期審議機關後，行政院主計處自99年6月3日起，會同行政院秘書處等先期審查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召開11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彙整提報99年8月6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由行政院主計處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

提報99年8月19日行政院第3209次院會通過後，已於99年8月31日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參、預算主要内容

茲將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

100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20單位，較99年度減少1單位，係榮民工程公司核心業務已完成移轉民營，預計於100年底前完成清理所致。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100年度起由財政部主管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7單位，與99年度相同。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營業總收入3兆117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兆8,981億元，

稅前純益1,136億元，繳庫盈餘820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18億元，國庫現金增資153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營業總收入淨減列5億元，核定數3兆112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淨減列78億元，核定數2兆8,903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純益核定數1,209億元；繳庫盈餘淨增列1,263億元，核定數2,083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99億元，核定數2,419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

等，均有重大助益。國庫現金增資淨減列14億元，核定數139億元，係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基隆港務局辦理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及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等。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10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5單位，與99年度相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01單位，較99年度增加13單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

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9所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兆8,988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兆9,109億元，本期短絀121億元，解繳國庫57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0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163億元，核定數1兆8,825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95億元，核定數1兆9,014億

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本期短絀核定數189億元；解繳國庫增列231億元，核定數288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增列19億元，核定數919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綜上，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依各基金設置目的及任務，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並持續加強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審慎檢討核實編列。於當前政府正積極推動振興經濟加強公共建設，及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亟力提升國內經濟成長之際，上開預算如能順利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執行，將有助我國經濟發展，促使國家競爭力進一步提升。❖